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概覽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於1985年在香港成立。思博香港過往為兩間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即於199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聯想(股份代號：992)及於2000年至2012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orth 22。North 22於2012年因未能遵守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冊項下利潤及市值規定而從新加坡交易所取消上市。於1994年，思博香港的當時上市公司聯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1998年至2001年，思博香港以公司名稱「聯想專業系統有限公司」經營，直至其於2001年更改為其公司名稱。

於2001年1月，North 22一間附屬公司向聯想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思博香港全部權益，代價為12.0百萬港元，乃經計及思博香港的過往盈利潛力後達至。思博香港於2001年成為North 22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td. (「North 22」) (自2000年至2012年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附屬公司。

於2004年9月，CE買家(即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王女士)經參考China Expert當時淨資產約782,000美元，以代價800,000美元收購China Expert(思博香港、思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思博廣州」)、思博系統(上海)有限公司(「思博上海」)、領先香港及領先科技服務(廣州)有限公司(「領先廣州」)的控股公司)之100.0%權益，因此通過China Expert獲得思博香港之控制權。於2004年3月31日，思博香港的資產淨值約為6,983,000.0港元。CE買家向North 22收購China Expert為管理層收購。收購China Expert已發行股份之所有資金乃來自CE買家的自有資源。

領先香港及領先廣州的主要活動為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業務。思博廣州及思博上海從事在中國貿易及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然而，思博上海及思博廣州已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5年2月終止經營。截至2013年及2014年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思博上海錄得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9,000.0元及零，而思博廣州於2013年及2014年錄得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58,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以及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752,000.0元。

除(a)張先生過往曾於聯想附屬公司聯想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任職；(b)黃先生於2001年5月曾獲委任為North 22執行董事，直至於2005年4月調任為North 22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3月辭任North 22非執行董事；(c)朱先生、莫先生及張先生曾為North 22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d)朱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曾為North 22股東外，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與聯想、North 22及彼等各自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關聯(包括過往僱傭關係)。

王女士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2000年1月起一直於領先香港任職。彼目前為領先香港的服務業務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領先香港的物料規劃團隊、駐場工程師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有關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之背景資料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如上所述，自2004年9月我們的控股股東獲得思博香港之控制權以來，思博香港的業務在客戶基礎及產品基礎方面經歷重大發展。特別是，本集團吸引了更多來自私營或公營部門(包括政府、教育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客戶。於2006年，本集團將其業務地理覆蓋面擴展至澳門市場。此外，本集團自2007年起自香港的生產商供應商獲得若干頂級合作伙伴排名，如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的鉑金合作伙伴(Platinum Partner)、戴爾的優先合作伙伴(Preferred Partner)、VMware的卓越方案供應商(Premier Solution Provider)、Veritas的黃金合作伙伴(Gold Partner)及Veeam的黃金合作伙伴(Gold Partner)。本集團與超過160名生產商供應商及分銷商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並能夠提供超過80個品牌的資訊科技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5年	我們的首間經營附屬公司思博香港註冊成立
1994年	思博香港當時的控股公司聯想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001年	思博香港成為North 22(一間過往於2000年至2012年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2004年	CE買家收購China Expert的100.0%權益，並通過China Expert(思博香港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獲得思博香港的控制權
2005年	思博香港進軍高等教育領域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CE買家有意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擴張至澳門市場，並因此通過China Expert於澳門設立思博澳門</li><li>• 思博香港獲政府接納為供應網絡產品、伺服器系統及相關服務的認可承包商，並自此一直為供應伺服器系統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政府認可承包商</li><li>• 思博香港成為VMware的香港合作伙伴並開始為客戶提供虛擬化解決方案。VMware為全球最大規模伺服器虛擬化技術製造商，</li></ul>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思博香港獲政府接納並自此一直為供應個人電腦設備及相關服務的認可承包商</li><li>• 思博香港獲升為並自此一直為惠普於香港的卓越合作伙伴(Premier Partner)(現時稱為惠普鉑金合作伙伴(Platinum Partner))，為惠普企業(現稱為惠普)的頂級合作伙伴關係</li></ul>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思博香港開始主要為高等教育領域提供高性能計算解決方案</li><li>思博香港獲升為並自此一直為VMware於香港的卓越方案供應商，為VMware的頂級合作伙伴關係</li></ul>
2012年	思博香港開始為非政府組織領域服務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思博香港獲戴爾指定為為優先合作伙伴，為戴爾於香港的頂級合作伙伴關係</li><li>思博香港獲升為Veeam的黃金合作伙伴(Gold Partner)，為Veeam在香港的頂級合作伙伴</li></ul>

### 公司發展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之成員公司載列如下：

#### 思博香港

思博香港於1985年9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思博香港於2002年12月成為China Expert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於2004年9月24日被China Expert之收購者收購。根據重組，於2015年11月9日，China Expert將思博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思博BVI，隨後思博香港成為思博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 思博澳門

思博澳門於2006年7月2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本集團之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澳門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於註冊成立時，思博澳門由China Expert擁有96.0%及由朱先生擁有4.0%，而朱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China Expert於思博澳門的註冊資本中持有1,000.0澳門元之配額，而該思博澳門全部註冊資本的4.0%由China Expert出資。

根據重組，於2015年10月13日，China Expert將其配額24,000.0澳門元(相當於思博澳門註冊資本之96.0%)轉讓予思博BVI，而朱先生將其配額1,000.0澳門元(相當於思博澳門註冊資本之4.0%)轉讓予思博香港。根據思博香港簽訂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授權委託書，思博香港將有關(a)社會權及(b)其於思博澳門之配額1,000.0澳門元的所有權力(包括使代理人可將配額1,000.0澳門元轉移至其自身名下的權力)授予思博BVI。該授權委託書構成一項不可撤銷行為，且未經思博BVI同意，思博香港不得撤銷。因此，鑒於註冊資本24,000.0澳門元由思博BVI以其名義持有，思博BVI被視為實益擁有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思博BVI

思博BVI於2015年9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同日，思博BVI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即思博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入賬列作繳足。思博BVI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思博BVI分別於2015年11月9日及2015年10月13日成為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之控股公司。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同日，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劉先生。

根據重組，於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所有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2015年11月10日，朱先生、莫先生、張先生及黃先生按每股股份[編纂]的價格轉讓若干股份予劉先生及王女士，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分節。

於同日，陳先生及黎女士分別向黃先生及莫先生收購若干股份（「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	陳先生	黎女士
投資日期	: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收購股份數目(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	:	112,000股	75,000股
總代價	:	[編纂]	[編纂]
支付日期	: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10日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投資者股權百分比(附註1)	:	[編纂]	[編纂]
每股實際購買成本(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	[編纂]	[編纂]
購買價基準	:	本集團之估值[編纂]	
折讓(附註2)	:	[編纂]	[編纂]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1. 基於資本化發行項下將發行[編纂]股股份及[編纂]項下將發行[編纂]股新股計算。
2. 基於[編纂]上限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3. 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之股份並無附帶特權。
4. 收購事項項下收購的股份於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須遵守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中「承諾」一段。

黎女士於1994年加入思博香港，協助本集團(以及ServiceOne集團)會計職能。於2016年3月1日，彼成為ServiceOne集團的僱員。就我們董事所知及所信且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黎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非執行董事」一段。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首次提交本公司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天完成，保薦人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所頒佈的[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43-12及指引信HKEx-GL44-12。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04年9月24日，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及張先生收購China Expert之95%股權，於2007年3月28日，黃先生自朱先生收購China Expert之10.0%股權。於上市前所有關鍵時間，我們的控股股東通過其中間控股公司(即China Expert或思博BVI，視情況而定)按集體基準作為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股東，一致行動控制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於2015年11月24日，為籌備上市，我們的控股股東簽訂一份確認函，據此其確認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於業績記錄期間存在共同控制(從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期內在China Expert(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的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會議上一致同意而並無任何爭議得以證實)，而上述就本集體的安排將繼續有效直至上市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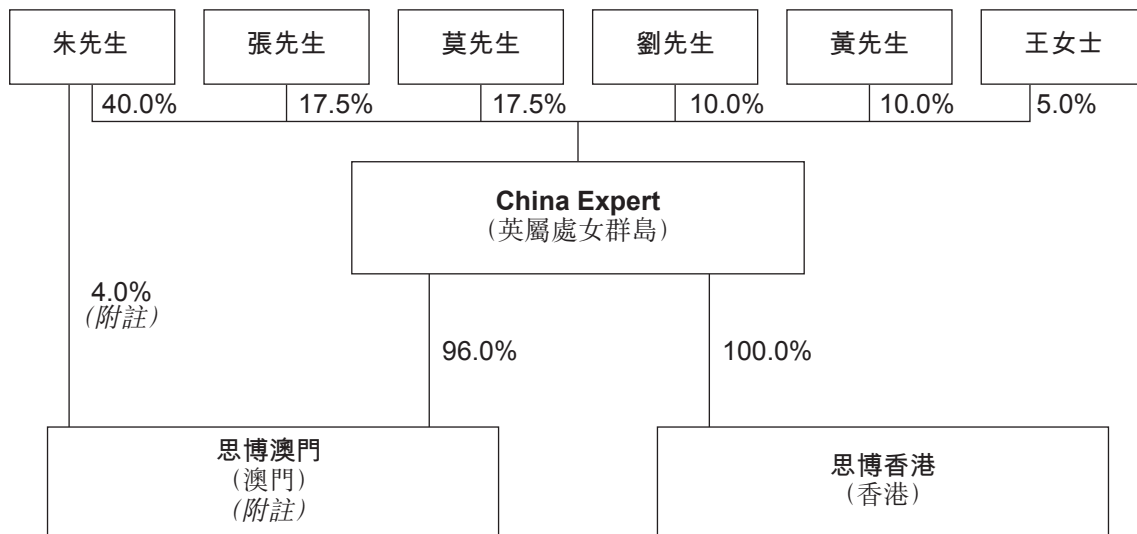
因此，根據上述確認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與細則一致。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根據細則，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即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簡單多數票)委任或罷免董事。此外，本公司有若干須獲股東批推企業行為(例如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通知的交易、委任或罷免董事、若干集資活動等)。倘有關行動僅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我們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根據細則，倘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簡單多數票(即50%以上)，批准有關行動的決議案將獲通過。於有關情況下，控股股東於緊隨上市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彼等將能夠透過行使其股東權利(即如彼等有意讓本集團進行須取得股東批准的相關行動，可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反之亦然)就本集團於股東層次之企業行動作出決定。

###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以建立及合理化本集團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於註冊成立時，思博澳門由China Expert擁有96.0%及由朱先生擁有4.0%，而朱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China Expert於思博澳門的註冊資本中持有1,000.0澳門元之配額，而該思博澳門全部註冊資本的4.0%由China Expert出資。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的主要過程載列如下：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同日，一股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首名股東股份」）獲轉讓予劉先生。

### 成立思博BVI

於2015年9月24日，思博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1.0美元之股份。於同日，思博BVI將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思博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思博BVI分別收購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之100.0%權益

於2015年10月13日，思博BVI向China Expert收購思博澳門之96.0%權益，而思博香港向朱先生收購思博澳門之4.0%權益。根據思博香港簽訂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之授權委託書，思博香港將有關(a)社會權；及(b)其於思博澳門之配額1,000.0澳門元的所有權力(包括使代理人可將配額1,000.0澳門元轉移至其自身名下的權力)授予思博BVI。該授權委託書構成一項不可撤銷行為，且未經思博BVI同意，思博香港不得撤銷。因此，鑒於註冊資本24,000.0澳門元由思博BVI以其名義持有，思博BVI被視為實益擁有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代價為863,185.0港元，即思博澳門於2015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通過本公司按China Expert及朱先生的指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王女士配發及發行14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而償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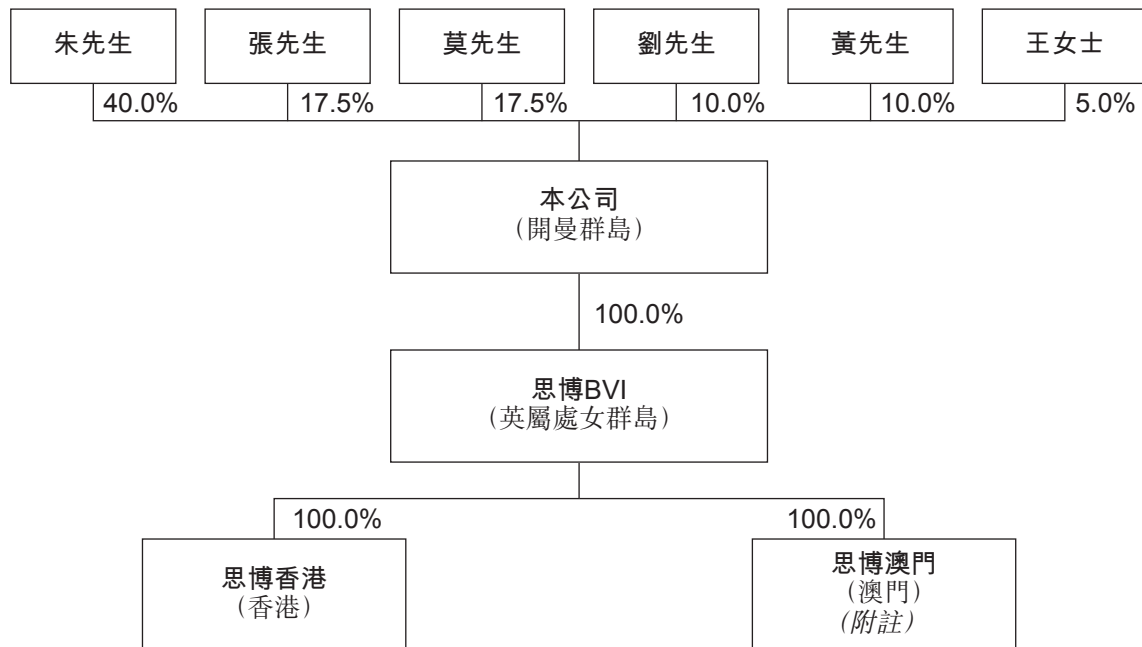
股東	股份數目
朱先生	56,800
張先生	24,850
莫先生	24,850
劉先生	14,200
黃先生	14,200
王女士	7,100
	<hr/>
總計	142,000
	<hr/> <hr/>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5年11月9日，思博BVI向China Expert收購思博香港之100.0%權益，因此思博香港成為思博BVI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代價為60,007,868.0港元，即思博香港於2015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通過(a)將劉先生持有的未繳股款首名股東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b)本公司按China Expert的指示向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王女士配發及發行9,857,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而償付：

股東	股份數目
朱先生	3,943,200
張先生	1,725,150
莫先生	1,725,150
劉先生	985,799
黃先生	985,800
王女士	492,900
<b>總計</b>	<b><u>9,857,999</u></b>

下圖載列於緊接上述由思博BVI收購思博香港及思博澳門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思博澳門由思博BVI及思博香港分別合法擁有96.0%及4.0%。於2015年10月13日，思博香港向思博BVI授出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向思博BVI授予有關其社會權及其於思博澳門之配額的所有權力，因此，鑒於註冊資本24,000.0澳門元由思博BVI以其名義持有，思博BVI被視為實益擁有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轉讓本公司股份

於2015年11月10日，朱先生、張先生、莫先生及黃先生按每股股份[編纂]之價格向劉先生及王女士轉讓若干股份，轉讓價乃基於本集團估值[編纂]及折讓[編纂]%，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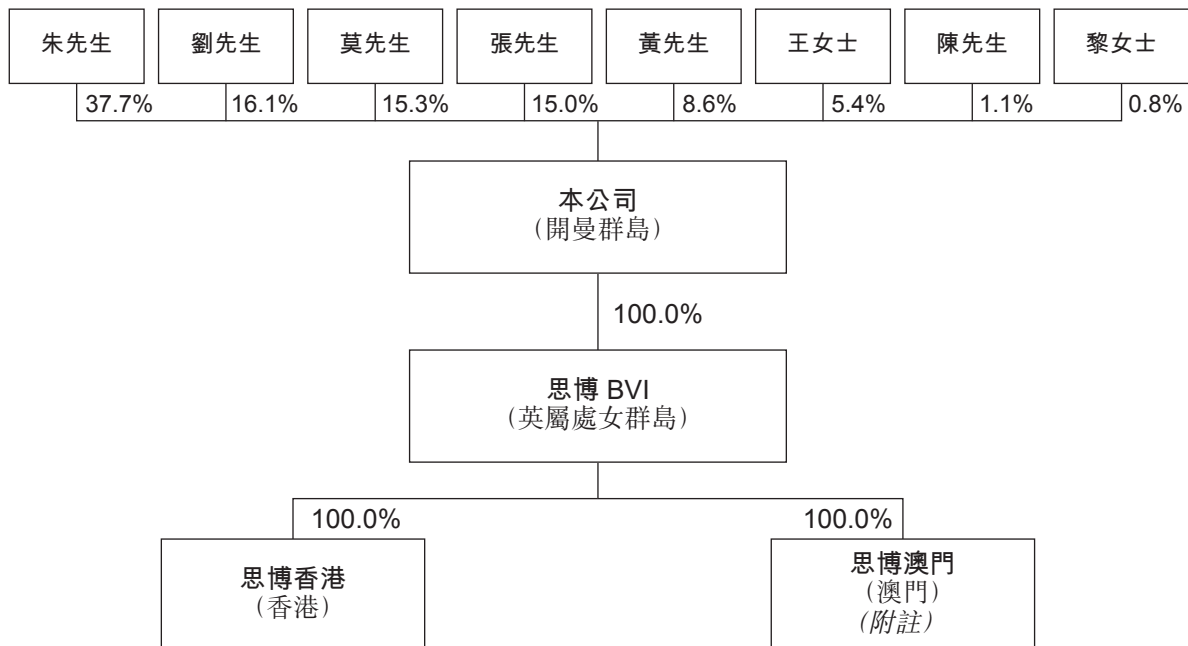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朱先生	劉先生	227,000
張先生	劉先生	254,000
莫先生	劉先生	134,000
莫先生	王女士	11,000
黃先生	王女士	33,000

於同日，莫先生及黃先生按每股股份[編纂]之價格向黎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收購若干股份，收購價乃基於本集團估值[編纂]及折讓[編纂]%，方式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股份數目
莫先生	黎女士	75,000
黃先生	陳先生	112,000

上述本集團之估值並非由收購事項訂約方進行的正式估值。於收購事項時(即2015年11月10日)，收購事項訂約方估計及協定，就收購事項而言，本集團的估值為[編纂]港元。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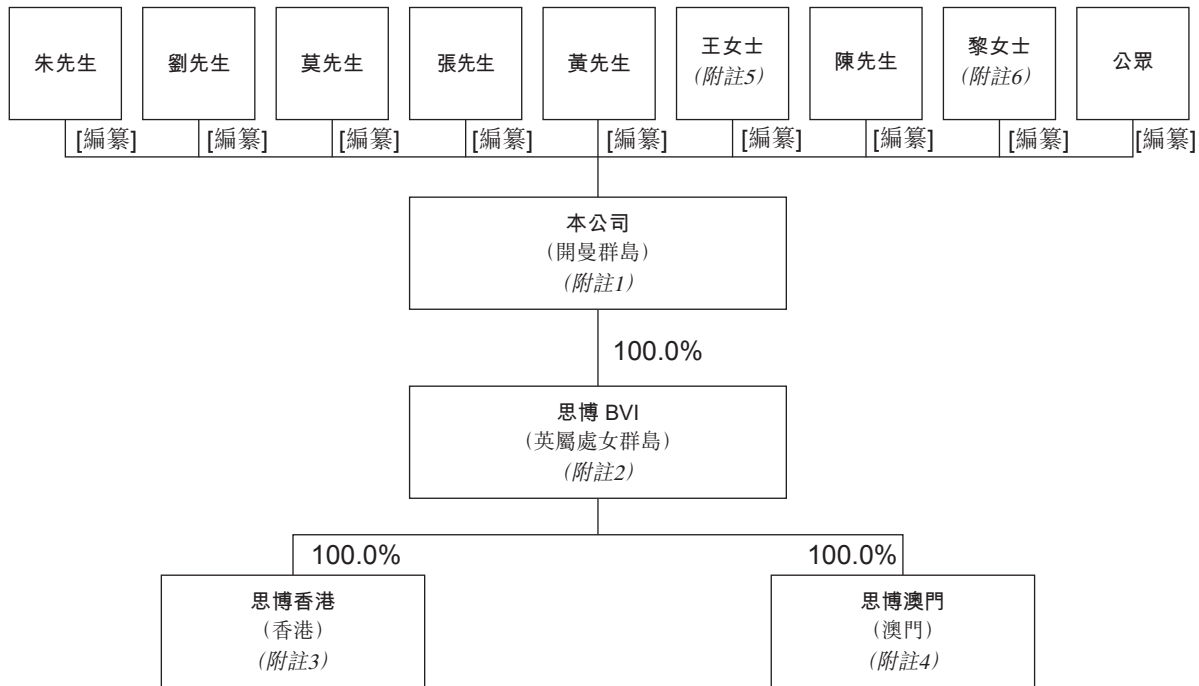
附註：思博澳門由思博BVI及思博香港分別合法擁有96.0%及4.0%。於2015年10月13日，思博香港向思博BVI授出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向思博BVI授予有關其社會權及其於思博澳門之配額的所有權力，因此，鑒於註冊資本24,000.0澳門元由思博BVI以其名義持有，思博BVI被視為實益擁有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

重組已完成及確定。

##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集團及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圖載列：



附註：

1.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2. 思博香港於2015年9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3. 思博香港於1985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4. 思博澳門於2006年7月2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澳門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思博澳門由思博BVI及思博香港分別合法擁有96.0%及4.0%。於2015年10月13日，思博香港向思博BVI授出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向思博BVI授予有關其社會權及其於思博澳門之配額的所有權力，因此，鑒於註冊資本24,000.0澳門元由思博BVI以其名義持有，思博BVI被視為實益擁有思博澳門的全部註冊資本。
5. 由於王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彼被視為公眾股東。
6. 由於黎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彼被視為公眾股東。